声 明

新华宝(福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陈先权共同发布声明如下:

近日,我们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二审判决,认定我们与索康尼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源创发商贸有限公司在鞋类商品上使用的 Snewkony 以及 等标识侵犯了圣康尼公司(SAUCONY,INC.)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同时认定我们使用的"索康尼股份有限公司"、"索康尼(中国)有限公司"等企业名称以及相关广告语和宣传内容造成了市场混淆,或属于虚假宣传,因此构成对圣康尼公司(SAUCONY,INC.)的不正当竞争。

我们遵守并执行法院生效判决,已经停止上述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并承诺今后不从事任何损害圣康尼公司(SAUCONY,INC.)合法权益的行为。特在此就上述行为带来的负面影响向圣康尼公司(SAUCONY,INC.)致以诚挚的歉意!

特此声明。

新华宝(福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陈先权

通 知

武汉市江汉区雪松路102-106、108号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

武汉市江汉区雪松路102-106、108号危房排危治理工作已进入收尾阶段,大部分业主已办理房屋置换手续并腾房搬离,请尚未办理手续的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尽快联系排危工作组,于2021年2月28日前将所涉房屋内财物清点并搬离完毕。根据武汉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各级政府对危房负有排除危险的行政监管职能。如您逾期未搬离所涉房屋内财物,政府组建的排危工作专班将依法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将您的房屋里物品进行搬离存放,故请您积极配合,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特此通知。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2:00,14:30-17:30

办公地点:万新房管所,如有疑问请电话联系:85555900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新华街办事处
2021年2月9日

序号	房屋坐落	产权地址	产权人(使用人)
1	雪松路102号506	江汉区新华下路77-79号506号	桂风梅
2	雪松路102号703	江汉区新华下路77-79号3单元7层3室	周琦、韩翠兰
3	雪松路102号205	江汉区新华小路77-79号	张彪
4	雪松路102号304	江汉区新华小路77-79号304号	乐汉生、乐亚丽
5	雪松路102号402	江汉区新华小路77-79号	张汉生
6	雪松路102号201	江汉区新华小路77-79号1单元2楼201室	华文辉、华志峰、林菊华
7	雪松路102号105	江汉区新华小路77-79号	王胜建
8	雪松路102号101	江汉区新华下路103号2栋1单元103号	张胜刚、王红刚
9	雪松路108号108		杜喜珍

公司分立公告

根据广西大锰锰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大锰集团")股东决定,大锰集团拟采用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两家公司,分别为继续存续的大锰集团和新设立的南宁宝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分立前大锰集团注册资本为12,058.58万元;分立后,继续存续的大锰集团注册资本为12,008.58万元,新设的南宁宝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大锰集团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两家公司共同承担,若大锰集团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的,按照协议执行。

特此公告。

联系人:覃丽媛

联系电话:0771-4826208,4821941;18076575766。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2号铁投大厦19楼

广西大锰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

公 告

日玛(北京)法律咨询有限公司受专利权人**任晓平、孙杰**委托发布公告:根据国家专利局颁发的证书和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知行终406号】生效判决,专利号:ZL01 1 41615.7发明名称:二次锂离子电池或电池组、其保护电路以及电子装置,专利权属发明人任晓平、孙杰所有。

现市场上发现未经专利权人授权,大量生产、销售侵犯上述专利的电池产品,严重侵犯了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受专利权人委托严正公告:公告之日起,侵权企业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权产品,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侵权企业承担,专利权人保留诉讼权利。

日玛(北京)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2月9日

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2月9日

(2020)苏0311民初5782号 彭志: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开元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11民初5782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至本院第九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19)闽0206民初8505号 幸阳:本院受理原告厦门壹分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幸阳、第三人厦门金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判决如下:驳回厦门壹分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闽0206民初8505号判决书,厦门壹分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至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19)闽0206民初8501号 施国龙:本院受理原告厦门壹分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幸阳、第三人厦门金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判决如下:驳回厦门壹分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闽0206民初8501号判决书,厦门壹分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至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19)闽0206民初8502号 何稳根:本院受理原告厦门壹分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幸阳、第三人厦门金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判决如下:驳回厦门壹分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闽0206民初8502号判决书,厦门壹分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至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19)闽0206民初8503号 张东川:本院受理原告厦门壹分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幸阳、第三人厦门金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判决如下:驳回厦门壹分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闽0206民初8503号判决书,厦门壹分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至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19)闽0206民初8504号 赵嘉浩:本院受理原告厦门壹分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幸阳、第三人厦门金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判决如下:驳回厦门壹分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闽0206民初8504号判决书,厦门壹分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至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8号 深圳市乔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前海乔尔加教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林格安、蓝宇铭: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海亮锦成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诉被告深圳市乔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前海乔尔加教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林格安、蓝宇铭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5月8日上午9时整在本院第一法庭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刘喜新:本院受理高春丽诉你、京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疫情原因原开庭时间已变,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4829号 艾迪艾思(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亚飞: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艾迪艾思(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彬彬、李亚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5月6日上午9时整在本院第一法庭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70号 张健东: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国伟诉被告张健东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5月6日上午10时整在本院第一法庭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04号 上海亿视金腾广告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亿视金腾传媒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华城爱丁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滨江分公司诉被告上海亿视金腾广告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亿视金腾传媒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5月6日下午15时整在本院第一法庭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19号 刘卫红:本院受理的原告郑凤仙诉被告杨雪峰、刘卫红、北京绣美神话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5月8日上午10时整在本院第一法庭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19号 杭州驰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张丽诉被告杭州驰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5月8日下午14时2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39号 广州博浩物流有限公司、徐树强、王春阳:本院受理的原告信远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诉被告广州博浩物流有限公司、徐树强、王春阳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5月6日下午14时2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金富祥:本院受理(2020)苏0981民初5354号原告顾卫华与被告金富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杨程皓、余友群、夏秋芳、东台市奥驰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19)苏0981民初5145号原告丁爱民与你方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你方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等。原告在诉状中要求判令:1、请求确认被告杨程皓与被告东台市奥驰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租赁关系为虚假租赁;2、请求解除被告杨程皓对东台市奥驰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东台市海陵北路31号第四、五、六层楼房地产的占有;3、请求判令对东台市奥驰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东台市海陵北路31号第四、五、六层楼房地产除去租赁拍卖;4、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王玉男:本院受理(2020)苏0981民初576号原告王国栋与被告王玉男抚养费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你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黄星星、江苏申诚塑业有限公司、申王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与被告黄星星、江苏申诚塑业有限公司、申王泽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981民初14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黄星星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本金8491.88元及利息(截至2020年3月14日的利息5611.49元;自2020年3月15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8491.88元为本金,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标准计算);被告江苏申诚塑业有限公司、申王泽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黄星星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被告江苏申诚塑业有限公司、申王泽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黄星星追偿;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57元,公告费1400元,合计3657元,由被告黄星星、江苏申诚塑业有限公司、申王泽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姚娟:本院受理原告朱卫华与被告姚娟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981民初46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孙宝涛:本院受理原告夏红祥与被告孙宝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981民初54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为:被告孙宝涛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夏红祥苗木款52900元,案件受理费1122元,减半收取561元,保全费549,合计1110元,由被告孙宝涛负担。你应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吴平:本院受理(2020)苏0981民初4935号原告马安龙诉你、马青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转普裁定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3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江苏沪航精密铸造研发有限公司、费圣林、汤爱平:本院受理(2021)苏0981民初14号原告郭熙东诉被告江苏沪航精密铸造研发有限公司、第三人费圣林、第三人汤爱平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转普裁定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3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刘海燕:本院受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曹小民:本院受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余文杰:本院受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邹明:本院受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黄伟:本院受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沙日都:本院受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杭州互联网法院公告

(2020)浙0192民初10993号 本院于2020年12月8日立案受理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诉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未成年人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诉讼过程中,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现予以公告。公告期30日。

联系人:肖芃、朱凯(杭州互联网法院)

联系电话:0571-85000676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潮路22号

特此公告。

附:1.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摘要)

2.调解协议书

2021年2月9日

附一: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摘要)

公益诉讼起诉人: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5469089C,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1幢1层101D1-10。

法定代表人:银鑫,该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诉讼请求:

1.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实施利用"快手"App侵害儿童个人信息的侵权行为。

2.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在国家级媒体及"快手"App软件首页公开对侵害儿童个人信息的行为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3.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赔偿不特定多数被侵权儿童人民币150万元,款项应交相关儿童公益保护组织,专门用于儿童个人信息保护公益活动。

4.本案诉讼费用由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事实和理由:"快手"App是被告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开发运营的一款短视频应用类软件。本院在办案中调查发现"快手"App未切实履行儿童网络保护义务,存在下列问题:1.在未以显著、清晰的方式告知并征得儿童监护人有效明示同意的情况下,允许注册儿童帐号,并收集、存储儿童网络帐号、位置、联系方式,以及儿童面部识别特征、声音识别特征等个人信息。2.在未再次征得儿童监护人有效明示同意的情况下,运用后台算法,向具有浏览儿童内容视频喜好的用户直接推送含有儿童个人信息的短视频。3.该软件未对儿童帐号采取区分管理措施,默认用户点击"关注"后即可与儿童帐号私信联系,并能获取其地理位置、面部特征等个人信息。

本院认为: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经营的"快手"App,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致使不特定多数儿童个人信息被侵犯,使得儿童个人信息面临被泄露、违法使用的风险,给不特定儿童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威胁,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应当依法依规立即停止实施侵犯儿童个人信息的行为,对涉及儿童个人信息的短视频业务应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整改,并承担损害赔偿、赔礼道歉等侵权责任。

本院已于2020年9月15日履行诉前公告程序,公告期满,无适格主体提起诉讼。本案系在互联网上实施侵权行为而引起的儿童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部分侵权行为发生地位于杭州市余杭区。据此,本院依法向你院提起诉讼,请依法裁判。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12月2日

附二:调解协议书

公益诉讼起诉人: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5469089C,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1幢1层101D1-10。

法定代表人:银鑫,该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公益诉讼起诉人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诉被告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未成年人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杭州互联网法院2020年12月8日立案受理后,于2021年2月7日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

经法院组织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停止对儿童个人信息的侵权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对儿童个人信息保护的要求,对快手APP网络平台进行整改。针对案涉问题,被告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按双方确认的合规整改方案、时间推进表,落实、执行。

二、被告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整改后,应对整改完成情况及效果进行评估,并向公益诉讼起诉人、人民法院出具详细的整改完成情况报告书。

三、被告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应根据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将整改措施方案及整改完成情况报告书报送网信部门,自觉接受合规审查。若网信部门认为"快手"APP网络平台未落实整改方案措施,或存在其他涉儿童网络保护的违规行为,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应立即停止相关违规行为并按要求进行整改。不能如期有效整改的,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应立即停止"快手"APP一切涉儿童经营业务的开展。

四、被告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就涉案侵权行为,在《法治日报》及"快手"App官方帐号首页显著位置公开赔礼道歉(赔礼道歉的内容需经公益诉讼起诉人确认、人民法院审核通过,"快手"App内的致歉内容持续时间不少于7日)。

五、被告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在今后的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儿童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并自觉接受网信等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被告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于调解协议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赔偿因侵权行为造成的社会公共利益损失人民币150万元,款项交相关儿童公益保护组织,专门用于儿童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等公益事项。

七、本案诉讼费18300元,由被告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附件一:《北京快手科技公司落实"快手"APP涉儿童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合规整改方案》;

附件二:《北京快手科技公司关于涉儿童个人信息保护具体整改措施及时间推进表》

2021年2月7日

农昌华:本院受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肖洋:本院受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刘朋:本院受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王帅:本院受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陈林:本院受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黄秀辉:本院受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张昕:本院受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陈志勇:本院受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刘超:本院受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赵凯:本院受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赵英:本院受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石新新:本院受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冯玉成:本院受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龚皎:本院受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何晓勇:本院受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洪爱荣:本院受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黄建平:本院受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浙江三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萨克斯机械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黄显宏:原告段世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诚信诉讼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四川省资中县人民法院

李辉:原告朱盈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四川省资中县人民法院

徐义文:原告刘志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诉请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40.35万元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邱阳:原告李小巧诉你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诉请确认双方合作协议无效,被告返还股权转让款40万元,按同期LPR计算利息,自起诉之日至款清之日;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及证据;应诉、举证、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孙志良、冯小琴、马鞍山皇家英语学校:原告赵哲、韦书培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请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的《资金入股合作协议》,返还投资款40万元、支付违约金20万元;冯小琴在抽逃出资额内承担连带责任,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蔡守林:本院受理宗志高诉你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1283民初73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徐韬慧:本院受理张文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18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0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上海樊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苏国良:本院受理徐金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陈建中:本院受理梅兰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1283民初69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王飞:本院受理王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1283民初55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金鸭宏、刘亚云:本院受理奚树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苏1283民初63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湖南海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原告江苏汤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0)苏1283民初39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印丽娟、钱桃、印波峰:本院受理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杏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苏1283民初59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襄仲公告字(2021)第02号 湖北盛行楚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襄阳高新区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朱忠与你方的借款合同纠纷案[(2021)襄仲立字第11号]、申请人张思英与你方的借款合同纠纷案[(2021)襄仲立字第14号]、申请人刘文芳与你方的借款合同纠纷案[(2021)襄仲立字第16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证据规则、仲裁员名册、举证通知、组庭通知、开庭通知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交答辩书、仲裁员选定书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2021)襄仲立字第11号]一案于2021年5月18日9时在本委仲裁1厅不公开开庭审理、[(2021)襄仲立字第14号]一案于2021年5月18日10时在本委仲裁1厅不公开开庭审理、[(2021)襄仲立字第16号]一案于2021年5月18日10时40分在本委仲裁1厅不公开开庭审理(地址:襄阳市檀溪路3号文创产业园四楼,电话:0710-3519273)。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襄阳仲裁委员会

襄仲公告字(2021)第03号 湖北神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襄阳高新区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张思英与你方的借款合同纠纷案[(2021)襄仲立字第12号]、申请人朱忠与你方的借款合同纠纷案[(2021)襄仲立字第13号]、申请人刘文芳与你方的借款合同纠纷案[(2021)襄仲立字第15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证据规则、仲裁员名册、举证通知、组庭通知、开庭通知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交答辩书、仲裁员选定书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2021)襄仲立字第12号]一案于2021年5月18日9时20分在本委仲裁1厅不公开开庭审理、[(2021)襄仲立字第13号]一案于2021年5月18日9时40分在本委仲裁1厅不公开开庭审理、[(2021)襄仲立字第15号]一案于2021年5月18日10时20分在本委仲裁1厅不公开开庭审理、(地址:襄阳市檀溪路3号文创产业园四楼,电话:0710-3519273)。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襄阳仲裁委员会

襄仲公告字(2021)第07号 湖北盛行楚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襄阳高新区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李丙泉与你方的借款合同纠纷案[(2021)襄仲立字第4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证据规则、仲裁员名册、举证通知、组庭通知、开庭通知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交答辩书、仲裁员选定书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2021)襄仲立字第4号]一案于2021年5月20日9时在本委仲裁1厅不公开开庭审理(地址:襄阳市檀溪路3号文创产业园四楼,电话:0710-3519273)。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襄阳仲裁委员会

襄仲公告字(2021)第08号 湖北神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襄阳高新区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朱贵忠与你方的借款合同纠纷案[(2021)襄仲立字第26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证据规则、仲裁员名册、举证通知、组庭通知、开庭通知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交答辩书、仲裁员选定书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2021)襄仲立字第26号]一案于2021年5月19日9时在本委仲裁1厅不公开开庭审理(地址:襄阳市檀溪路3号文创产业园四楼,电话:0710-3519273)。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襄阳仲裁委员会